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科技〔2026〕18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5 年度运行情况跟踪 及 2026 年度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5 年度运行情况跟踪及 2026 年度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科技〔2026〕137 号）要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度运行情况跟踪工作

请组织辖区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中心做好 2025 年度运行情况跟踪工作，并填写《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附件 2，企业需盖章）和《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汇总表》

(附件3),于2026年4月24日前将上述表格电子版(盖章扫描版)报送至我局科技处。

二、2026年度推荐申报工作

1. **申报条件** 依据《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闽工信法规〔2020〕9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要求。

2. **申报材料**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考核评价指南》(闽工信科技〔2020〕10号)中要求的附件1(申请报告)附件2(评价表和12张附表),以及相关能证明填报内容的材料。此外,还需提供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技术中心相关文件、技术中心运行管理相关制度、研发人员2025年1-12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企业信用报告、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现场照片和主要设备发票复印件、专精特新企业证明文件等,需在附表5《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信息表》后备注集中在企业技术中心场地使用的研发设备比例。

3. **申报程序**:申请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认真核实企业申请材料,并在企业申报材料的评价表里明确推荐意见。请在6月30日前,将推荐申报正式文件、2026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4)企业申报材料报送我局科技处(纸质均为一式二份,电子版发送至科技处邮箱),正式文件和申报材料评价表推荐意见栏需加盖单位公章。

邮箱:j sj bc2013@163.com

联系人：林清华 联系电话 83258376

- 附件：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5 年度运行情况跟踪及 2026 年度推荐申报工
作的通知（闽工信函科技〔2026〕137 号）
2.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3.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汇总表
4. 2026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初审意见汇总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科技〔2026〕137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省企业 技术中心 2025 年度运行情况跟踪及 2026 年度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住建厅：

根据我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0〕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做好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5 年度运行情况跟踪及 2026 年度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度运行情况跟踪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每年应按要求报送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见附件 1）。请各地工信部门做好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中心 2025 年度运行情况跟踪，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评价表电子版（以企业名称命名）及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汇总表（见附件 2）汇总后发送至我厅科技处邮箱。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中心由省住建厅组织年度运行情况跟踪和考核评价，相关企业更名和撤销等变更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厅。

二、2026 年度推荐申报工作

（一）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按属地原则向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按《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考核评价指南》（闽工信科技〔2020〕10号）编制，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其附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一份，按格式要求装订成册，并报送电子版一份。

福州、厦门、泉州市工信局按照《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工信科技〔2024〕2号）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初审意见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我厅后，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现场核查、诚信核查等工作，并将评审情况和认定建议名单正式行文报送我厅。其他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有序做好组织推荐和初审工作，将推荐文件、初审意见汇总表（见附件3）、企业申请材料（含电子版）按要求报送我厅。

（二）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向省住建厅提交申请材料，按《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与评价标准》编制。由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将评审情况和认定建议名单函告我厅。

省工信厅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建筑施工企业评审核查情况，适时公布认定名单。企业申报（评审）材料于2026年10月31日前报至我厅的，当年度发文认定。

联系方式：省工信厅科技处，电话：0591-87833034

邮箱地址：jmjs@gxt.fujian.gov.cn

邮寄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338室

- 附件：1.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2.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汇总表
3. 2026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初审意见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2025 年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产学研合作经费支出	万元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人	
	其中：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项	
9	国家和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4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6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7	利润总额	万元	
18	最近三年获国家和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其中：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行业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
3. 报告年度：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